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關連人士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江蘇瑞華同意就本集團從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借取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而鑒於江蘇瑞華將提供的上述擔保，本公司因此同意就其於上述擔保項下的責任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作為借款人)向招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申請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而江蘇瑞華則簽立第二份擔保協議，就貸款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第二份擔保。

鑒於第二份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江蘇瑞華、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第二份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同意就第二份擔保項下江蘇瑞華可能承擔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

###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瑞華由江蘇瑞華控制，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此外，江蘇瑞華將擁有南京瑞虎電子商務(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本公司聯營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總股權的51%。因此，江蘇瑞華為蘇州瑞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江蘇瑞華提供的第二份擔保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及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曹先生根據第二份反擔保協議提供的反擔保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曹先生以江蘇瑞華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曹先生提供的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助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財務資助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江蘇瑞華同意就本集團從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借取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而鑒於江蘇瑞華將提供的上述擔保，本公司因此同意就其於上述擔保項下的責任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匯銀樂虎向江蘇銀行申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江蘇瑞華則就貸款以江蘇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鑒於該項擔保，江蘇瑞華、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南京匯銀樂虎及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1)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同意就擔保項下江蘇瑞華可能承擔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及(2)揚州滙銀科技同意將其於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49%股權質押予江蘇瑞華。上述詳情已於財務資助公告中披露。

揚州滙銀科技(作為借款人)向招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申請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而江蘇瑞華則簽立第二份擔保協議，就貸款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第二份擔保。

鑒於第二份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江蘇瑞華、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第二份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同意就第二份擔保項下江蘇瑞華可能承擔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隨著中國消費品需求的日益增加，本集團已積極挖掘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拓寬資產及收益基礎。

董事認為，江蘇瑞華根據第二份擔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使本集團可獲得外部融資，以發展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提高盈利能力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曹先生為第二份反擔保的訂約方，因此被視為於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曹先生及其聯繫人茅善新先生(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的妻兄)已於審議及批准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逐步成為中國三、四級家電市場的領先企業。隨著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本集團轉型為家電、互聯網+及社區電子商務運營商，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進口商品直銷運營商。

揚州滙銀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瑞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其在江蘇省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

曹寬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3%。

##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瑞華由江蘇瑞華控制，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此外，江蘇瑞華擁有南京瑞虎電子商務(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本公司聯營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總股權的51%。因此，江蘇瑞華為蘇州瑞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江蘇瑞華提供的第二份擔保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及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第二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曹先生根據第二份反擔保協議提供的反擔保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曹先生以江蘇瑞華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曹先生提供的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份反擔保協議」	指	江蘇瑞華、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反擔保協議
「第二份擔保」	指	江蘇瑞華就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貸款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第二份擔保協議」	指	江蘇瑞華就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貸款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